

財團法人念慈文教基金會 函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(111)念字第 07 號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

主旨：為獎勵積極向上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災變者，本會根據個案擬頒發助學金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第 3 款：特殊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災變者，由董事會根據個案考慮頒發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1 月 6 日

三、申請資格：現就讀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大學部(不含研究生)。

四、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50,000 元整，數名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1.申請書。

2.前學年成績證明乙份。

3.在學證明及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

4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5.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
6.申請人文件備齊後，由推薦學校行文至本會。

六、得獎者本會將專函通知。

10/19

15946



財團法人念慈文教基金會

地址：104670 台北市松江路 293 號 805 室

設立許可文號：北市教四字第 8620923600 號

連絡人：謝小姐

電話：02-2503-0340